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23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文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偵字第33692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鄭文興竊盜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鄭文興前因竊盜、毒品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4年6月30日，以104年度聲字第229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6年確定，嗣於108年3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，迄109年9月9日縮刑假釋期滿，視為已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悛悔改過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0年3月4日凌晨2時5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前，先以打火機點火燒烤停放該處林素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，待其冷卻因熱漲冷縮之物理作用而致破裂後（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，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），再行取下碎玻璃後而將手伸入車內竊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，得手後隨即逃逸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被告鄭文興於警詢中、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㈡證人林素玉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㈢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。

㈣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 千元折算1 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之宣告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2 項、第455 條之8 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、第2款、第4 款、第6 款、第7 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許家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